

ICS 71.040.01  
N 53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5476—2010

GB/T 25476—2010

## 可调谐激光气体分析仪

Tunable laser gas analyzer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可调谐激光气体分析仪  
GB/T 25476—2010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 
2011年3月第一版 2011年3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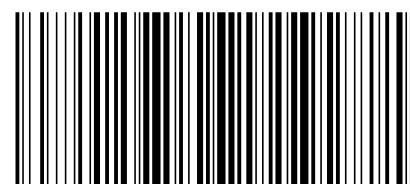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: 155066·1-41318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5476-2010

2010-12-01 发布

2011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要求 .....	2
5 试验条件 .....	4
6 试验方法 .....	5
7 检验规则 .....	9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 .....	10
9 质量保证期 .....	11

## 8.2 包装

8.2.1 仪器包装应符合 GB/T 13384—2008 中防潮、防震包装规定。

8.2.2 包装箱的适当明显位置上应有下列标志：

- a) 仪器型号、名称；
- b) 制造厂名称、地址；
- c) 箱体体积：长×宽×高，单位为 mm；
- d) 净重及毛重，单位为 kg；
- e) 出厂编号、包装箱序号及数量；
- f)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：“易碎物品”、“向上”、“怕雨”等应符合 GB/T 191—2008 规定；
- g) 发送地点及收货单位。

## 8.2.3 随行文件

包括：

- a) 装箱单；
- b) 产品合格证；
- c) 使用说明书(仪器文件中有关安全描述应符合 GB 4793.1—2007 第 5 章有关规定)；
- d) 备件清单。

## 8.3 运输、贮存

8.3.1 仪器在运输过程中和贮存时应防止受到剧烈冲击、雨淋、暴晒及辐射。

8.3.2 仪器应原箱存放保管，仓库环境温度为 0℃~40℃，相对湿度不大于 85%，不应有能引起仪器腐蚀及电气绝缘降低的有害物质存放。

8.3.3 仪器贮存期限不应超过两年，超过期限后，应对仪器按产品标准要求进行抽检。

## 9 质量保证期

在用户遵守运输、贮存和使用条件下，从制造厂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或用户投入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(以先到日期为准)，产品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，制造厂应无偿为用户修理仪器或更换部件。

表 3 仪器检验项目表

序号	不合格分类	检验项目、要求及试验条目			检验分类	
		检验项目	要求条目	试验方法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1	A	安全要求	4.7	6.6	●	●
2		重复性	4.4.2	△	●	●
3		输出波动	4.4.3	△	●	●
4		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	4.4.4	6.3.2	●	●
5	B	外观要求	4.2	6.1	●	●
6		线性误差	4.4.1	△	●	●
7		输出接口和输出信号	4.3	6.2	●	●
8		预热时间	4.4.5	△	●	●
9		滞后时间、上升时间和下降时间	4.4.6	△	●	●
10		透过率变化误差	4.4.7	6.3.3	—	●
11		最小工作透过率	4.4.8	6.3.3	—	●
12		被测气体温度、压力范围	4.5.1	—	—	●
13		被测气体温度变化误差	4.5.2	6.4.1	—	●
14		被测气体压力变化误差	4.5.3	6.4.2	—	●
15		环境温度变化	4.5.4	6.4.3	—	●
16		振动影响	4.5.5	6.4.4	—	●
17		干扰误差	4.5.6	6.4.5	—	●
18		电磁兼容性要求	4.6	6.5	—	○
19		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4.8	—	—	●

注 1: ● ——应进行检验的项目。  
注 2: ○ ——需要时进行检验的项目。  
注 3: — ——不进行检验的项目。  
注 4: △ ——参考 GB/T 18403.1—2001。  
注 5: A 类不合格 ——单位产品的极重要质量特性不符合规定,或者单位产品的质量特性极严重不符合规定。  
注 6: B 类不合格 ——单位产品的重要质量特性不符合规定,或者单位产品的质量特性严重不符合规定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  
本标准由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24)归口。  
本标准由聚光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负责起草,杭州电子科技大学、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、北京北分麦哈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、北京分析仪器研究所等参加起草。  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健、陈人、郭晓维、王欣媛、蔡建华、郭肇新、马雅娟。

##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8.1 仪器的标志

仪器在适当的明显位置固定铭牌,其上应有如下标志:

- 制造商名称、地址;
- 仪器名称、型号、规格;
- 制造日期;
- 出厂编号;
- 电源电压、电源频率;
- 必须标志的重要标志;
- 执行标准。